

西华县商务局文件

西商务〔2021〕12号

西华县商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精神，制定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据《西华县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

（二）使全随机抽查方式

制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 附件：1、西华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2、2021年度西华县商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西华县商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全县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商务部门对商务领域企业的经营行为、经营情况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检测、转办交办以外，商务部门对所有商务领域企业监督检查都必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谁抽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五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有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级机关应加强对下级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督导考核。

第二章 抽查方式和内容

第六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类型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名单按照支持主体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抽取确定。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第七条随机抽查事项应当对商务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包括:汽车销售领域、报废汽车拆解领域、成品油零售市场经营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第八条商务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随机抽查,抽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县级以上商务部门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名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业务专长等情况,并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十条县级以上商务部门的职能机构,依据本级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一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经济情况，应当依照商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内容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检查市场主体公示应当依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名单抽取和派发

第十三条商务部门抽查市场主体的对象，为辖区内存续的市场主体。

第十四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有省厅随机抽取，其他事项的检查对象有县级以上商务部门随机抽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频次进行。每次按不低于辖区市场主体总量的 1%抽取，具体比例由省厅或实施检查的商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抽查频次按照省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要求执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实施重点抽查，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六条上级商务部门抽取确定的检查对象名单，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派发至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县商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抽取执行检查人员。

第十八条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有承办机构人员、技术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实施。必要时可邀请行业协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现场监督。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统筹调配监管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

第二十条商务部门开展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可依法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法院的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作为依据。商务部门对其他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

第二十一条商务部门采取书面方式检查的，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销售凭证、产品质量检

验

证书、宣传资料等相关材料，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情况实施检查。

第二十三条商务部门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当依照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核查结束后，应及时如实填写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核查记录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见证。

第二十三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归集到企业的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第二十四条对公示信息的检查，市场主体在接受检查中具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商务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 (一)拒绝接受、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 (二)拒绝接受、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形的;
- (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形的。

除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以外的其他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具有前款规定的不配合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于企业登记档案名下，作为管理档案，统一保存。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六条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分为“正常”、“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具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需进一步调查处理”、“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情形的，应当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列入，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

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商务部门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失信企业协调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7] 156号)的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三十条各级商务部门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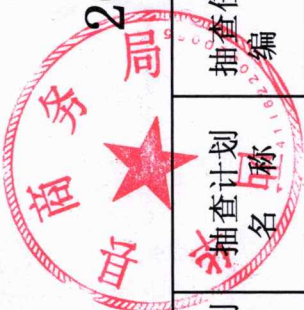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上级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商务部门落实市场主体抽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必要时可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并向当地政府通报相关工作情况。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市场主体抽查工作请示和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上级商务部门有关市场主体抽查工作部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细则由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度西华县商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日期
202101	2021年度西华县商务局双随机抽查计划	01号	2021年度西华县商务局双随机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20%	1、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 2、上年度成品油经营情况； 3、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西华县境内加油站	2021年4月份
202102	2021年度西华县商务局双随机抽查计划	02号	2021年度西华县商务局双随机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20%	1、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 2、上年度成品油经营情况； 3、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西华县境内加油站	2021年10月份